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9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整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代理主任委員秀明

記錄：江貞虹

肆、本會出席委員：

吳代理主任委員秀明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林委員欣吾

陳委員榮傳（請假）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98 年 10 月 13 日至 98 年 10 月 19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大仿食品行及一喜堂食品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有關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寵物食品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有關總誼建設有限公司被檢舉「文心豐樂」建案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總誼建設有限公司於「文心豐樂」建案廣告宣稱夾層設計，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二、有關林鼎觀 君 即瓦曼印度貴族奶茶專賣店被檢舉於招募加盟過程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林鼎觀 君 即瓦曼印度貴族奶茶專賣店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加盟業主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授權加盟店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或取得時點、權利內容、有效期限」及「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及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三、關於金門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反映中國時報、工商時報調漲離島地區報費，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案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

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二)有關本文研析意見之部分內容，請參酌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四、有關本會就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新力股份有限公司暨日商·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所提再審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另為適法處理案。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日本新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商·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等制定橘皮書，設定 CD-R 標準規格，以共同授權方式，取得 CD-R 光碟片技術市場之獨占地位，在市場情事顯著變更情況下，仍不予被授權人談判之機會，及繼續維持原授權金之計價方式，屬不當維持授權金之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

(三)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日本新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商·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等制定橘皮書，設定 CD-R 標準規格，以共同授權方式，取得 CD-R 光碟片技術市場之獨占地位，拒絕提供被授權人有關授權協議之重要交易資訊，並禁止專利有效性之異議，為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

(四)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日本新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商·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並分別處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50 萬元罰鍰、日商·日本新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日商·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五)有關本文研析意見及處分書(稿)之部分文字內容，  
請依委員所提意見，斟酌補強論述。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